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8.28臨時特推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組織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該科領域代表、導師、該科科任老師、輔導教師、家長代表1人組成（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將邀集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召開評量會議成員，並由國中階段代表進行能力評估。

四、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13學年下學期請於2月21日（五）前提出。**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附件二「申請表」、附件三「個別輔導計畫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六、評量標準

- (一) 申請第1、2、3、4項者，須參加本校學校評量小組自編成就測驗且成績達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二) 申請第5項者或欲提早畢業者，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

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潛能班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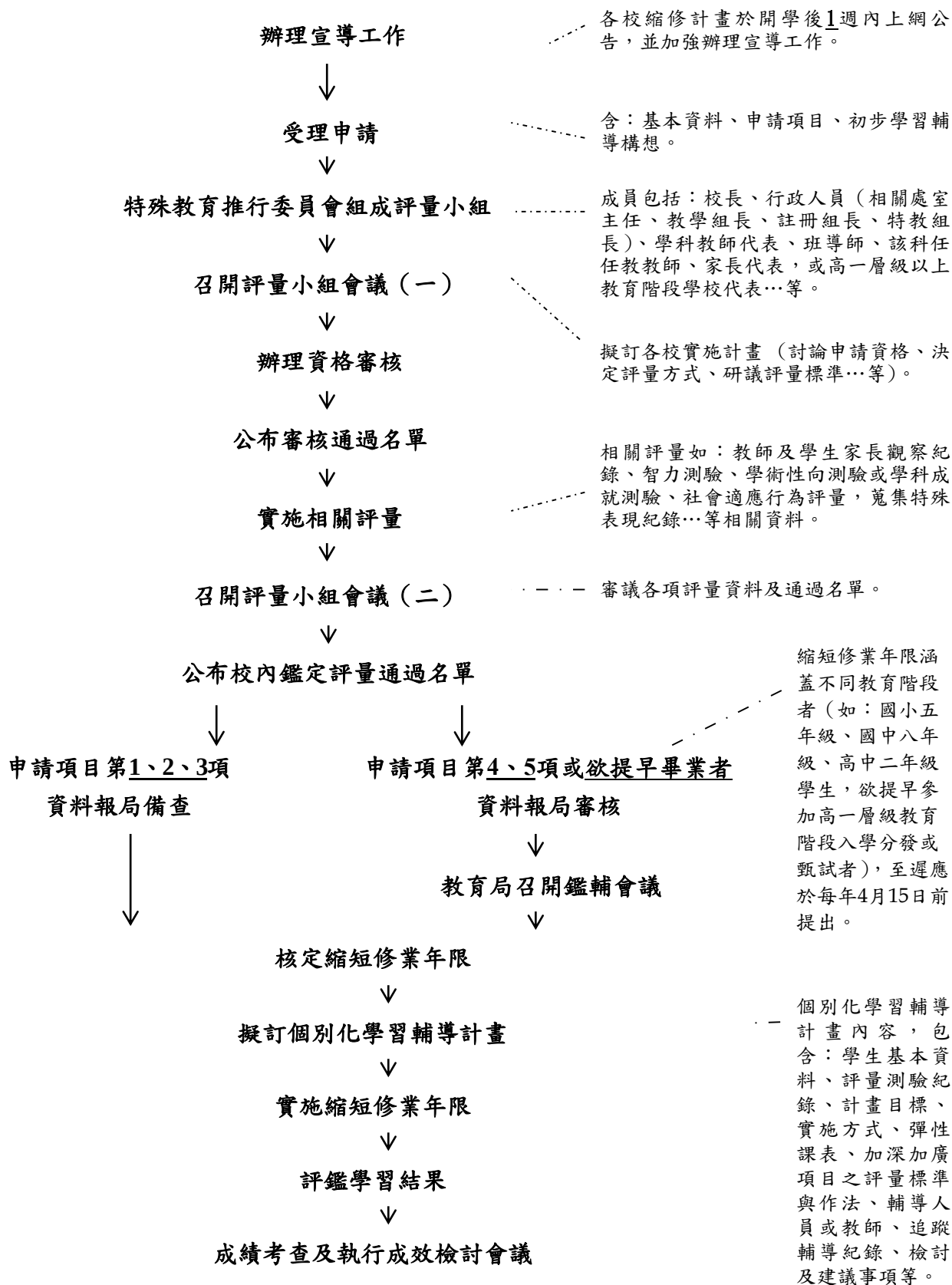
八、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學習領域 (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並由輔導老師依其表現給予評定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需繳交個別化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該班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加速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2.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加速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2.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	1.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部分學科跳級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學習領域 (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百分之 <u>七</u> 。			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PR85以上者，可繼續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唯成績須採計原跳級課程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分數；若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未達該學年PR85者，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適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u>三</u>。	國語文、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且評量學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期處理原則辦理。

臺北市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修改)



臺北市____學年度____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是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是 □否			

附件三

臺北市113學年度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個別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二、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三、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四、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資優鑑定評量內容、通過標準及鑑定結果採認原則如下：

(一)、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1. 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資優鑑定結果採認原則

1. 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2.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五、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六、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七、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八、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九、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十、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十一、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85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250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南的 z 分數	小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	小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